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绿源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陕西省肿瘤医院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做好本次审核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所需资料；

2、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审核所需的资料（中高费和无低费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3、配合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在甲方厂区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基本工作便利条件；

4、配合乙方做好审批协调工作。

二、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1、甲方提供的审核所需资料（真实有效）齐全后，乙方应于3个月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报告初稿。送审生态环境部门，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报告质量编制的深度要求，且该等情形直接导致乙方提交报告书延期，完成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需补充或更正的资料清单；乙方逾期未告知的，视为甲方已提供的资料满足乙方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资料问题为由主张完成时间顺延。

按照省级要求，在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后6个月（按照企业中高费方案落地1个月，稳定运行最少3个月计）后才可编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资料齐全情况下，3个月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送审，由市级、区级、专家等人员进行企业现场验收。

2、乙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通知（环办科技[2018]5号）等要求。

3、乙方工作内容包含编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报告、现场勘查、清洁生产培训会、联系专家指导，编制清洁生产编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配合甲方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并通过验收。

4、乙方对编制的报告内容真实性、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三、付款方式

1、技术咨询费用总计：捌万元整（¥80000.00）。评估阶段（含上会）+验收阶段（含上会）

2、支付方式：分阶段支付，银行转账。

本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分评估阶和验收阶段，两次都是独立的报告均需要政府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周期跨度长，投入人力和时长长。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 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2）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估后 2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 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3）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通过专家验收并取得政府验收批复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40%，即 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同时为甲方开具发票。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本次费用为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评估报告技术咨询、清洁生产培训、评估报告编制、验收报告编制、专家评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3、因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失实、甲方其他原因发生的环境违法导致评审会未通过的则由甲方负责审核评审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陕西中绿源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帐　　号： 3700 .0222.0920.0044.131

联行号 102791000605

四、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

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造成任何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且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全权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若因乙方编制的报告出现错误、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导致相关部门验收不通过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除承担全部处罚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结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其他

1、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乙方在本次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已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正文完，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 方	乙方（盖章）：陕西中绿源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 17 号楼 3F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679119928 2026 年 9 月 17 日